

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富滇 银行普洱分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富滇银行普洱分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五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执行,该笔借款用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工业园区 1 幢房产(普房字第 201200577 号、普房字第 201200578 号、普房字第 201200579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0053 号)作为资产抵押,并用关联方普洱沁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3 层 3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5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3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4 层 4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6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4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5 层 5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8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15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92幢A区6层601号房产（普房字第201202443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16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92幢A区7层701号房产（普房字第201202447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17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92幢A区-1层6号房产（普房字第201202438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08号）的房产及关联方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92幢1层102号房产（普房字第201202441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10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92幢2层202号房产（普房字第201202439号），土地（普国用2012第04212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劲松、刘宝、王郁青，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原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大道支行的基本结算账户转到富滇银行普洱分行营业部。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劲松控制企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富滇银行普洱分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劲松先生、刘宝先生、刘云萍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3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劲松
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	有限责任公司	纪明娇
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郁青

(二)关联关系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劲松控制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富滇银行普洱分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五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执行,该笔借款用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工业园区 1 幢房产(普房字第 201200577 号、普房字第 201200578 号、普房字第 201200579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0053 号)作为资产抵押,并用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3 层 3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5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3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4 层 4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6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4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5 层 5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8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5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6 层 6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3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6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 7 层 701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7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7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A 区-1 层 6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38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08 号)的房产及关联方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1 层 102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41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0

号)、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号阳光新城 92 幢 2 层 202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202439 号)，土地(普国用 2012 第 04212 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劲松、刘宝、王郁青，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原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茶城大道支行的基本结算账户转到富滇银行普洱分行营业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关联方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洱淞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淞茂中医馆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普洱淞茂滇草六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6日